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訴字第258號

原告 大學眼科診所

兼 代表人 賴麗如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 律師

許嘉樺 律師

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 表 人 陳亮妤

訴訟代理人 鄭凱威 律師

黃怡聞 律師

吳志倩

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

理 由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石崇良，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亮妤，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97、49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

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8號全民健康保險事件，前因認本件原處分之爭訟，與原告有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之犯罪事實相關，繫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08號刑事訴訟事件審理，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為避免重複調查證據，並防止行政訴訟與刑事訴訟裁判結果發生相互矛盾之情形，乃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裁定於該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茲前刑事訴訟事件業經臺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08號法院判決確定，
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
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黃翊哲

法 官 楊蕙芬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者，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 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 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形之一，經最高行 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上訴審 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慈恩